

委 託 書

★事業主體非法人時（如商號），請逕填
負責人姓名

立委託書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 因業務繁忙，

[如為公司(法人)請填寫公司(法人)名稱，餘外請填寫負責人姓名]

無法親自辦理位於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 (工廠地址)

工廠 (設立登記 變更登記 歇業登記 抄錄、證明、查閱及

影印 其他 _____)，茲全權委託 陳又青

先生（女士）代為辦理，案附申請書件均經委託人確認，如有虛偽不

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委託書為憑。

★得委託法人辦理，如○○公司

此 致

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委 託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[如為公司(法人)請填寫公司(法人)名稱，餘外請填寫負責人姓名]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[僅限公司(法人)填寫]

受託人(代辦人)：陳又青

(以下請填寫受託人資料)

代表人或負責人：

(適用於受託人非自然人時)

住址或登記地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B123456789

電 話：0912345678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 日

大章

(簽章)

小章

(簽章)

(簽章)

(簽章)